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洛川县水利希望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灵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川县水利希望小学消  
防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川县水利希望小学消防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洛川县水利希望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室外地埋一体化消防水池泵房、（崇礼楼、宿舍楼、卫生间、  
学生餐厅、综合楼、行知楼）局部消防改造完善，室外消防管线布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工程清单内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1857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零伍拾贰元壹角肆分(¥ /37052.14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7424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贰佰元整(¥/79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费执行国家政策, 除暂定价材料以外的可调价主材材料价格变化幅度 $\pm 5\%$ 以内、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供应商在报价中自主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国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补充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材料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八、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工程保修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九、工程结算

工程费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形象进度至一半，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0%，全部完工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川县水利希望小学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确认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6294366167542

地 址: 洛川县水利希望小学

邮政编码: 727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冯洁

电 话: 1389217044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MA6U0EH797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黄雁村华豪丽晶七号楼二单元 2905 室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赵春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53577377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

151498657